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4月28日关于德黑兰 裁军和防扩散会议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德黑兰裁军和防扩散会议的主席结论全文。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附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德黑兰国际裁军和防扩散会议
(2010年4月17日至18日·伊朗德黑兰)

核能为大家，禁止核武器
德黑兰裁军和防扩散会议主席的结论
2010年4月17日至18日

主题为“核能为大家，禁止核武器”的国际“裁军和防扩散”会议于2010年4月17日至18日在德黑兰举行。在这次会议上，来自约60个国家的许多高级官员和知名专家出席并讨论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裁军和防扩散有关的关切和挑战。

注意到与会者所作的发言和介绍，会议

1. 深为关切国际裁军和安全的复杂局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这类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2. 强调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而且必须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1995年和2000年该公约缔约方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彻底消除这种非人道的武器，以及必须全面落实有核武器国家承诺采取的13个核裁军实际步骤。
3. 着重强调了加倍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以实现全面核裁军及在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促进多边化的重要性。
4. 强调必须缔结一个完全禁止发展、生产、转让、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全面、非歧视性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有必要注意到缔结两公约即1992年《化学武器公约》和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的经验以及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提供全面和非歧视性安全保证。
5. 着重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便在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作为第一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必须加入防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6. 着重强调了裁减核武器数量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的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性原则。

7.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全面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承诺促进作为该条约一个支柱的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8. 强调攻击和平核设施将导致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后果，而且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9. 严重关切防扩散制度正在由于某些有核武器国家实行双重标准和采取歧视性做法特别是某些有核武器国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方合作并忽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库而不断受到削弱。
10. 强调必须遵守各自关于在商定的时间框架（2012 年）内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以及必须消除生物学威胁。
11. 注意到本次会议及其成果的重要性，作为东道国，我国谨此建议将本次会议的成果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并登记为这些组织的文件。
12. 还注意到与会者对本次会议的主题表现出来的兴趣，为了审查促进实现本次会议目的的方法和途径，而且由于一些与会者表示了他们的兴趣，因此将于 2011 年 4 月在德黑兰举行第二次“国际裁军和安全”会议。

* * *